

## 第十章

### 羅馬書九章 30 節~十章 21 節

#### 基督完成猶太人所誤解的律法

既然上帝的信實已經成就了所立下的應許，上帝的憐憫也是要拯救人，那為何大部份的猶太人還不願意來相信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呢？猶太人有什麼盲點以致他們不願意來相信耶穌呢？這些盲點與律法有什麼關係呢？保羅就藉著羅馬書九章 30 節~十章 21 節論述猶太人不信耶穌基督的三個盲點。

#### 一、猶太人的盲點（一）：混淆上帝的信實和行為（九 30~33）

既然以色列中的以色列之局面是上帝所應許並成就的，猶太人的悖逆也在上帝的憐憫作為之中，那為什麼那些嚴守律法的猶太人還在圈外呢？因為他們都是對上帝忠心不二、嚴守律法的猶太人。他們當中有愛色尼人，以及其他希伯來派（嚴守律法的）的猶太人。這是不是說上帝所應許的律法失效了？因為保羅似乎也說律法不再是界定上帝子民的方式。為何這些未信的猶太人會變成上帝行憐憫施拯救的反面角色如法老一樣？到底這些嚴守律法的猶太人出了什麼問題？是上帝的話語失效了嗎？但保羅之前的論述不是說上帝的話語不會落空的嗎？

這是保羅需要處理的問題，到底律法出了什麼問題？如果律法失效了，這豈不證明上帝的話語落了空嗎？所以保羅接下來就處理律法的問題，以辯明上帝的話語不會落空。

#### 1. 外邦人蒙上帝拯救（九 30）

羅馬書九章 30 節說：「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ὅτι ἔθνη τὰ μὴ διώκοντα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κατέλαβε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ὲ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οὖν」是連接詞，採用結論用法，翻譯為「那麼」，說明既然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蒙上帝拯救的，那麼，我們還要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的外邦人反得了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這句經文中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什麼意思呢？由於這個「義」不是外邦人所追求的，那就表示這個「義」不是出自人自己的「義」，而是外加的「義」。既是外加並與人無關的「義」，那就是與上帝有關的「義」。與上帝有關的「義」可解釋為上帝的拯救。外邦人沒有追求上帝的拯救，但卻得到上帝的拯救，只因上帝的信實，實現了祂在舊約何西阿書的應許（羅九 25~26）。所以，「那本來不追求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的外邦人反得了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翻譯為：那沒有追求上帝的拯救的外邦人獲得上帝的拯救。

再者，「就是因信而得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ὲ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是什麼意思呢？這句經文其實是解釋為何外邦人能獲得上帝的拯救，並說明上帝拯救的原因。既是如此，這句經文的「信」（πίστεως）和「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就與上帝有關，而與上帝有關的「信」可解釋為上帝的信實，與上帝有關的「義」可解釋為上帝的拯救。而「因信而得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中的「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名詞，表達上帝的拯救，而「ἐκ πίστεως」是介詞片語，採用原因用法，翻譯為「因為上帝的信實」。所以，「就是因信而得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ὲ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可翻譯為：原來上帝的拯救是因為上帝的信實。這句經文就表明外邦人蒙上帝拯救是因為上帝的信實，實現了上帝在何西阿書的應許（羅九 25~26）。所以，羅馬書九章 30 節可翻譯為：「那麼，我們還要說什麼呢？那沒有追求 神的拯救的外邦人獲得 神的拯救，原來 神的拯救是因為 神的信實。」

上帝既因祂的信實而拯救外邦人，那上帝會不會因祂的信實而拯救猶太人呢？當然會，可是，為何還是有大部分的猶太人還沒有相信耶穌呢？

## 2. 猶太人混淆了上帝的信實與人的行為（九 31~33）

羅馬書九章 31~32 節說：「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Ἰσραὴλ δὲ διώκων νόμο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εἰς νόμον οὐκ ἔφθασεν. διὰ τί; ὅτι οὐκ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λλ' ὡς ἐξ ἔργων· προσέκοψαν τῷ λίθῳ τοῦ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外邦人雖然沒有追求上帝的拯救但卻被上帝拯救，而猶太人呢？「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律法的義」（νόμο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中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是屬格名詞，採用目的用法，並且這個「δικαιοσύνης」也與上帝有關，而與上帝有關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可翻譯為上帝的拯救。所以，「律法的義」（νόμο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可翻譯為：為了上帝拯救的律法。換句話說，律法的目的是為了上帝的拯救。若與羅馬書三章 27 節的論述做一個整合，我們看到律法有三個目的：人的行為、上帝的信實（羅三 27）和上帝的拯救。這是陳維進在《羅馬書一本通》的論述。<sup>1</sup>

猶太人追求律法所帶出的上帝的拯救，但卻得不著。為什麼會這樣呢？原因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ὅτι οὐκ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λλ' ὡς ἐξ ἔργων）。一般對這句經文的解釋是猶太人不是藉著自己的信心求，而是藉著行為求。這個解釋是從人的層面來解釋「信」（πίστεως）。若我們採用上帝的層面來解釋這裡的「信」（πίστεως），那就表示猶太人沒有藉著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救恩求，而是藉著自己的行為求，那猶太人當然就得不著上帝的拯救，因為上帝的拯救需要藉著耶穌而得，無法藉著人自己的行為而得。另外，人的行為也無法幫助人突破罪權勢和死的捆綁。所以，猶太人最大的問題是誤解了上帝拯救的方式，以為是藉著人自己的行為去追求，結果就得不著，而「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

<sup>1</sup>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158-9。

「正跌在那絆腳石上」(προσέκοψαν τῷ λίθῳ τοῦ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是什麼意思呢？羅馬書九章 33 節將解釋絆腳石的意思。羅馬書九章 33 節說：「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Ἴδου τίθημι ἐν Σιών λίθον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καὶ πέτραν σκανδάλου, καὶ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π' αὐτῷ οὐ κατασχυνθήσεται.) 這節經文是引自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其內容是講述約雅敬與埃及法老的立約結盟。猶太人臣服於埃及之下，與之立約，尋求幫助和保護，從而忘記了耶和華上帝才是他們的保護和依靠。所以，這句經文是在說明上帝曾在錫安的作為，是經過試驗的，也是穩固的根基，是信靠祂的人穩妥的保障。既然上帝過去已經彰顯祂的保護和幫助，祂必然也在前面的日子施行保護和幫助，所以，猶太人應該繼續信靠這位上帝，因為祂是信實的上帝，而不要去依靠欺壓人的埃及法老。因此，這裡的石頭或房角石是指上帝的信實，是人可以依靠的。若人不願意再去信靠這個房角石，那人就會在這石頭上絆倒。所以，這裡的絆腳石(λίθον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是指上帝的信實。猶太人不再願意去信靠上帝的信實，即使是看見上帝所成就的應許和拯救作為，那人就要絆倒在絆腳石上或上帝的信實上。

在羅馬書九章 32 節，猶太人不追求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救恩，反而追求自己的行為，結果就在上帝這塊信實的石頭上被絆倒了，就「正跌在那絆腳石上」(προσέκοψαν τῷ λίθῳ τοῦ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或許猶太人混淆了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拯救和人自己的行為，以致他們認為自己是在正確的道路上。保羅指出，他們在錯誤的道路上，並在上帝這塊信實的石頭上被絆倒了。然而，那些願意相信上帝這塊信實的石頭所成就的救恩，就要藉著耶穌基督得著上帝的拯救，並不會感到失望。

所以，羅馬書九章 31~33 節可翻譯為：「可是，雖然以色列人持續追求為了 神的拯救的律法，但他們卻沒有達到律法的目的。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他們沒有藉著 神的信實，而是如同藉著行為。他們絆倒在引致絆腳的石頭上。正如經上記載：看哪，我在錫安放置一塊引致絆腳的石頭，就是一塊引誘人犯罪的磐石，然而，那持續信靠祂的人，不會感到失望。」

## 二、猶太人的盲點(二)：認為自己是在正確方向(十 1~3)

上帝這塊信實的石頭是那樣的可靠，保羅就一直信靠祂的，並希望還沒有信靠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可以回轉來信靠祂。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1 節說：「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Ἀδελφοί, ἡ μὲν εὐδοκία τῆς ἐμῆς καρδίας καὶ ἡ δέησις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 ὑπὲρ αὐτῶν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 保羅不單自己渴望，他也向上帝祈求，使猶太人可以得救。這是保羅的想望和行動。為何保羅有這樣的想望和行動呢？為何保羅願意祈求上帝讓猶太人可以進入救恩呢？或許保羅認為還未相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還有希望，他為他們向上帝代求。

羅馬書十章 2 節說：「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μαρτυρῶ γὰρ αὐτοῖς ὅτι ζῆλον θεοῦ ἔχουσιν ἀλλ' οὐ κατ' ἐπίγνωσιν.) 「γὰρ」是連接

詞，採用解釋用法，翻譯為「因為」，說明保羅祈求上帝讓猶太人可以進入救恩的原因。保羅為猶太人作見證（μαρτυρῶ），說明他們對上帝有熱心（ζῆλον），但不是按照知識（ἐπίγνωσιν）。猶太人的熱心是指他們對律法的熱心。猶太人可以為律法付上生命的代價，就如猶太人在希臘統治期間所擺上的生命一樣，他們可以為割禮一事犧牲生命，以致發生馬加比的革命。只是，保羅指出猶太人的熱心不是按照知識。是什麼知識呢？就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

羅馬書十章 3 節說：「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ἀγνοοῦντες γὰρ τὴν τοῦ θεοῦ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καὶ τὴν ἰδίαν ζητοῦντες στήσαι, τῆ δικαιοσύνη τοῦ θεοῦ οὐχ ὑπετάγησαν·）為何猶太人不是按著知識呢？因為他們「不知道」（ἀγνοοῦντες）上帝的義。「不知道」（ἀγνοοῦντες）是現在式分詞，表達持續的動作，採用原因用法，說明猶太人不服上帝的義的原因。「不知道」（ἀγνοοῦντες）這個字詞也可翻譯為「不理會」，<sup>2</sup> 因為猶太人不是「不知道」上帝的義，而是「不理會」上帝的義，因為他們認為救恩是藉著律法而得，不認為救恩需要藉著耶穌基督成就，可是，保羅就是傳這樣的福音。所以，猶太人「不理會」保羅所說有關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

猶太人不單「不理會」，還「想要立自己的義」（τὴν ἰδίαν ζητοῦντες στήσαι）。「立」（στήσαι）的意思可翻譯為：堅持。猶太人不單不理會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還「堅持」自己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和自己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什麼意思呢？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翻譯為上帝的拯救。自己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與人有關，表達人的特性（如正直）或人的作為（如行正確的行動）。由於自己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與人的作為有關，因為猶太人自己堅持自己的作為，所以，我們可把「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解釋為「正確」。<sup>3</sup> 既然猶太人認為自己是正確的，他們就不服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這裡的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解釋為上帝的拯救。「不服」（οὐχ ὑπετάγησαν）的意思是「不願受制於」。所以，「不服 神的義」的意思是：不願受制於上帝的拯救。也就是說，猶太人堅持自己是對的，保羅所傳的福音是錯誤的，因為猶太人不願受制於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拯救作為。

因此，羅馬書十章 1~3 節可翻譯為：「弟兄們，一方面我的心渴望，另一方面向神為他們祈求，為要他們進入救恩。因為我為他們作見證，他們素來有為了 神的熱心，但不是根據知識；因為他們不理會源自 神的拯救，並企圖堅持自己是正確的，所以，他們不願受制於源自 神的拯救。」

猶太人堅持自己是正確的意思是表示猶太人認為自己是走在正確的方向上，並認為保羅是在錯誤的方向。那保羅要如何糾正猶太人的觀點呢？

<sup>2</sup> 〈ἀγνοέ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9。

<sup>3</sup>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172。

### 三、耶穌基督達成律法的三個目的（十 4~8）

羅馬書十章 4 節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τέλος γὰρ νόμου Χριστὸ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解釋用法，翻譯為「事實上」，解釋保羅所傳的耶穌基督是正確的知識，是沒有違背律法的知識，以去除猶太人對耶穌基督和律法的誤解。「τέλος」這個字詞有終止或目的的意思。<sup>4</sup> 若說耶穌基督終止了律法，猶太人不會接受，這個觀點也與羅馬書三章 31 節所說上帝鞏固了律法不符。既然「τέλος」不是終止的意思，那就是目的的意思。那耶穌基督達成律法的什麼目的呢？從羅馬書三章 27 節和羅馬書九章 31 節，我們看到律法有兩個目的，那就是帶出上帝的信實和上帝的拯救，並加上人的行為。所以，律法有三個目的：上帝的信實、上帝的拯救和人的行為。律法這三個目的就被耶穌基督達成。耶穌基督的無可指摘就達成人的行為的目的；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並三天後復活就達成了上帝的拯救的目的；耶穌基督成就的救恩也達成上帝的信實的目的，因為上帝所應許的救恩實現了。所以，耶穌基督不是終止了律法，而是達成律法的三個目的。

耶穌基督不單達成律法的三個目的，祂也「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由於是相信的人得著「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那這「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就與人無關，而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解釋為上帝的拯救。所以，耶穌基督達成律法的三個目的，使凡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被上帝拯救。

不單如此，陳維進在《羅馬書一本通》也論到耶穌基督所達成的這三個目的繼續藉著聖靈在相信耶穌的人身上達成。聖靈使人相信耶穌而成為上帝的兒女，實現上帝的信實所應許的救恩（羅八 15~16）；聖靈使人因相信耶穌而脫離罪權勢和死的捆綁，經歷上帝的拯救（羅八 2）；聖靈也使相信耶穌的人行出律法所要求的正確行動（羅八 4）。<sup>5</sup>

耶穌基督既然達成了律法的三個目的，那耶穌為何要達成律法這三個目的呢？羅馬書十章 5 節說：「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Μωϋσῆς γὰρ γράφει ὅτι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τὴν ἐκ νόμου ὁ ποιήσας ἄνθρωπος ζήσεται ἐν αὐτῇ。）「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解釋用法，翻譯為「因為」，解釋耶穌為何要達成律法這三個目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一般是把這節經文解釋為猶太人誤解了行出律法能拯救人的論述，不過，本文採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解讀這節經文。「律法的義」（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τὴν ἐκ νόμου）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與人的作為有關，因為是人行出來的「義」。與人

<sup>4</sup> 〈τέλο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519。

<sup>5</sup>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177。

有關的「義」可解釋為「正確」，亦即正確的作為。<sup>6</sup> 人正確的作為或行為是律法的其中一個目的。耶穌基督達成了人行為的目的，也希望人也達成律法之人行為的目的。人若行出律法的正確行為將因這事活著。人為何能達成律法之正確行為的目的呢？因為藉著耶穌基督蒙上帝拯救。上帝就使用聖靈來使人達成耶穌基督所達成律法之正確行為的目的。

至於律法其他兩個目的（上帝的信實和上帝的拯救），保羅就在羅馬書十章 6～7 節述說：「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ἡ δὲ 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οσύνη οὕτως λέγει, Μὴ εἴπῃς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Τίς ἀναβήσεται εἰς τὸν οὐρανόν; τοῦτ' ἔστιν Χριστὸν καταγαγεῖν· ἢ, Τίς καταβήσεται εἰς τὴν ἄβυσσον; τοῦτ' ἔστιν Χρισ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ἀναγαγεῖν,）「δὲ」是連接詞，採用附加用法，翻譯為「並且」，解釋律法其他兩個目的，而不是和合本所翻譯的對照的解讀：惟有。「出於信心的義」（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οσύνη）是什麼意思呢？由於這段經文是在講述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所以，這裡的「信」（πίστεως）和「義」（δικαιοσύνη）是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信」（πίστεως）可解釋為上帝的信實，與上帝有關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可解釋為上帝的拯救。而「出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是介詞片語，採用源頭用法，翻譯為「源自上帝的信實」。所以，「出於信心的義」（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οσύνη）可翻譯為「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就是有關律法的兩個目的：上帝的信實與上帝的拯救。那「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說些什麼呢？

「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是引述自申命記三十三章 12～14 節。保羅就指出，上帝的信實和上帝的拯救已經藉著耶穌基督成就了，因為不必有人去天上領耶穌基督下來，也不必有人去陰間把耶穌基督從死裡領上來，因為上帝已經成就一切。上帝就因祂的信實而成就了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

不單如此，上帝也把所成就的事以話語傳給眾人聽。羅馬書十章 8 節說：「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ἀλλὰ τί λέγει; Ἐγγύς σου τὸ ῥῆμά ἐστιν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ί σου καὶ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τοῦτ' ἔστιν 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 ὃ κηρύσσομεν.）這「道」（ῥῆμά）是指什麼呢？「道」（ῥῆμά）是指話語，亦即上帝的話語。<sup>7</sup> 這話語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這話語就是我們所傳的「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由於「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道」或話語是與上帝有關，因此，「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πίστεως」就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πίστεως」可翻譯為上帝的信實。而「πίστεως」是屬格名詞，採用源頭用法，翻譯為「源自上帝的信實」。所以，「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可翻譯為「源自上帝信實的話語」。「上帝信實的話語」是保羅所傳的，而保羅所傳的就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或福音。這表示，「上帝信實的話語」就與耶穌基督有關。

<sup>6</sup>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172。

<sup>7</sup> 〈ῥῆμ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376。

所以，羅馬書十章 4~8 節可翻譯為：「事實上，基督是為了律法的目的，給所有持續相信的人進入拯救。因為摩西寫著說：『人行源自律法的正確行為將因這事活著。』並且，源自 神信實的拯救如此說：你不要在你的心裡說：『誰將升到天上呢？』（那就是要領下基督；）或是說：『誰將下到冥府呢？』（那就是從死人中領上基督。）然後，他還說什麼呢？這話語是靠近你，在你的口裡和在你的心裡，那就是源自 神信實的話語，就是我們持續傳的話語。」

#### 四、猶太人須心裡相信、口裡承認主耶穌（十 9~11）

耶穌基督已經達成律法的三個目的，也就是完成了上帝所應許的救恩。即是如此，猶太人應該要來相信耶穌，領受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那猶太人應該怎樣做呢？

羅馬書十章 9~10 節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ὅτι ἐὰν ὁμολογήσῃς τὸ ῥῆμα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ί σου ὅτι κύριος Ἰησοῦς καὶ πιστεύσῃς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ὅτι ὁ θεὸς αὐτὸ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 σωθήσῃ· καρδία γὰρ πιστεύεται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στόματι δὲ ὁμολογεῖται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猶太人的問題是不願承認耶穌是主，因為不認為祂是上帝的兒子；也不認為上帝叫耶穌從死裡復活，因為他們不認為耶穌有復活。若猶太人承認耶穌達成律法的三個目的，就能口裡承認耶穌是主，就可以得救（εἰς σωτηρίαν）；心裡相信上帝叫耶穌從死裡復活，就可以「稱義」（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這裡的「稱義」（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指蒙上帝拯救，而不是宣告無罪。這是保羅的盼望。

為何是保羅的盼望呢？羅馬書十章 11 節說：「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λέγει γὰρ ἡ γραφή, 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π' αὐτῷ οὐ καταισχυνθήσεται.）「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原因用法，翻譯為「因為」，解釋保羅盼望的原因。這節經文與羅馬書九章 33 節平行，引述自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經文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保羅在這裡加入「凡」（Πᾶς）這個字詞，表明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賜給所有願意相信耶穌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所以，凡是願意相信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的人就「必不至於羞愧」（οὐ καταισχυνθήσεται）。所以，羅馬書十章 11 節可翻譯為：「因為經上說：『每一個持續信靠祂的人，不會感到失望。』」

#### 五、猶太人的盲點（三）：以為救恩只在猶太族群（十 12~13）

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11 節結束時指出「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他或許是要藉著「凡」（Πᾶς）這個字詞來表達救恩是賜給各族群所有相信的人的，而不是把救恩只侷限在猶太族群而已。所以，保羅接著在羅馬書十章 12 節說：「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ιαστολή Ἰουδαίου τε καὶ Ἑλλήνου, ὁ γὰρ αὐτὸς κύριος πάντων, πλουτῶν εἰς πάντα τοὺς

ἐπικαλουμένους αὐτόν) 「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解釋用法，翻譯為「事實上」，解釋為何所有信靠耶穌的人都不會羞愧，因為救恩並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只因大家同有一位主（αὐτὸς κύριος）。這位主厚待所有呼求（ἐπικαλουμένους）祂的人。為何這位主厚待所有呼求祂的人呢？因為羅馬書十章 13 節說：「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Πᾶς γὰρ ὃς ἂν ἐπικαλέσῃται τὸ ὄνομα κυρίου σωθήσεται。）。

保羅在羅馬書三次提到「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這句話。在羅馬書一章 16 節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馬書二章 9 節說：「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在羅馬書二章 10 節說：「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保羅其實是要說明，無論是救恩或是審判，猶太人和希臘人是沒有不同的。這其實是要指出猶太人的盲點，因為猶太人認為救恩只侷限在猶太族群中，而審判是留給外邦人的。保羅在羅馬書二章就已經反駁了這樣的觀點，指出「猶太人認為他們不必面對上帝的審判」是錯誤的。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1~12 節說：「因為 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審判既沒有分別，救恩也是沒有分別的，「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ὁ γὰρ αὐτὸς κύριος πάντων）。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只要願意悔改來相信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拯救作為，就必得救。

所以，羅馬書十章 12~13 節可翻譯為：「事實上，關於猶太人或希臘人，那不是有區別的，因為祂是所有人相同的主，持續豐富地臨到所有呼求祂的人。因為無論何人，每一個呼求主名的將蒙拯救。」

簡單來說，猶太人有三個盲點：

- 1) 混淆上帝的信實與行為（九 30~33）；
- 2) 認為自己是在正確方向（十 1~3）；
- 3) 以為救恩只在猶太族群（十 12~13）。

保羅向猶太基督徒說明猶太人這三個盲點，指出猶太人拒絕福音的原因。然而，猶太人知道這樣的盲點嗎？他們知道救恩是沒有區別地臨到所有族群嗎？有人向他們傳揚這樣的福音嗎？有人糾正他們的錯誤嗎？

## 六、猶太人的接受與拒絕（十 14~17）

這樣的詢問或許也在信主群體中產生，因此，保羅就在羅馬書十章 14~15 節引用這樣的詢問，說：「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Πῶς οὖν ἐπικαλέσονται εἰς ὃν οὐκ ἐπίστευσαν;



πῶς δὲ πιστεύσωσιν οὐκ ἤκουσαν; πῶς δὲ ἀκούσωσιν χωρὶς κηρύσσοντος; πῶς δὲ κηρύξωσιν ἐὰν μὴ ἀποσταλῶσιν; καθάπερ γέγραπται, Ὡς ὠραῖοι οἱ πόδες τῶν εὐαγγελιζομένων ἀγαθά.) 這段經文或許不是保羅的教導，而是有人有這樣的詢問。就如羅馬書六章 1 節有人問說：「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2 節回答說：「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所以，羅馬書十章 14~15 節或許是有人對救恩沒有分別地臨到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情況指出疑問，那就是：有沒有人向猶太人說明耶穌就是那位彌賽亞呢？有沒有人說明上帝藉著耶穌所預備的救恩是給所有人的呢？

因此，詢問者提出四個問題和一個經文根據（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7 節，「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 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那四個問題是：

- 1) 他們如何呼求一個他們還未相信的祂呢？（羅十 14a）
- 2) 他們如何相信一個他們還未聽過的祂呢？（羅十 14b）
- 3) 他們如何在沒有人傳揚的情況下聽到祂呢？（羅十 14c）
- 4) 他們如何傳揚若沒有被差遣呢？（羅十 15a）

面對這樣的詢問，保羅要如何回答呢？保羅回答的次序是從詢問者最後一道問題開始。詢問者問：「他們如何傳揚若沒有被差遣呢？」（羅十 15a）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16 節回答說：「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Ἄλλ' οὐ πάντες ὑπήκουσαν τῷ εὐαγγελίῳ. Ἡσαΐας γὰρ λέγει, Κύριε, τίς ἐπίστευσεν τῇ ἀκοῇ ἡμῶν;）意思是，有人傳揚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福音，保羅自己就是其中一位傳揚福音的人（羅十 8b，「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可是，並不是所有人都聽從福音，當中有人接受，有人拒絕。這其實也回答了第三道問題：「他們如何在沒有人傳揚的情況下聽到祂呢？」（羅十 14c）保羅指出，有人傳揚福音，可是，並不是所有猶太人都接受福音，還是有大部分猶太人拒絕。就如以賽亞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 節所面對的情況那樣，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詢問者的第二道問題是：「他們如何相信一個他們還未聽過的祂呢？」（羅十 14b）這問題的意思是：如果沒有人聽到信實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拯救作為，那人如何可以相信呢？人如何可以明白上帝的拯救作為呢？也就是說，聽到了才能明白而相信。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17 節回答說：「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ἄρα ἡ πίστις ἐξ ἀκοῆς, ἢ δὲ ἀκοὴ διὰ 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意思是，保羅同意詢問者的觀點：聽到了，才能明白而相信。不過聽道的內容是什麼呢？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ἢ πίστις ἐξ ἀκοῆς）中的「信道」在希臘原文是「πίστις」。這句經文的意思是表示「πίστις」是因為聽到有人傳揚的福音而建立的，或是說因為聽到了，所以明白了上帝因其信實而藉著耶穌基督成就了救恩。所以，

「πίστις」可以是指上帝的信實，「從」（ἐξ）在希臘原文是介詞，採用源頭用法，可解釋為「來自」。因此，我們可以把「信道是從聽道來的」（ἡ πίστις ἐξ ἀκοῆς）解釋為「上帝的信實是來自所聽見的信息」，意思是人從所聽見的信息明白了上帝信實所成就的作為。

那人要從那裡聽見有關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作為呢？藉著基督的話語（διὰ 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這個「話語」（ῥήματος）是源自基督，亦即源自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就是上帝信實所成就的作為。

保羅其實是反駁猶太人的觀點，或許他們只聽他們想聽的，只認為自己是對的，而不願意相信耶穌所說有關救恩的教導。可是，保羅強調聽到的內容是要從基督而來的，是要去相信耶穌基督所教導的，那才能去呼求祂。這其實就回答了詢問者的第一道問題：「他們如何呼求一個他們還未相信的祂呢？」（羅十 14a）保羅指出相信耶穌，且接受耶穌的教導，那就能呼求耶穌了，因為明白了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奇妙作為。

所以，羅馬書十章 14~17 節可翻譯為：「然而，他們還沒有相信祂，他們如何呼求祂呢？並且，他們還沒有聽過祂，他們如何相信祂呢？再者，沒有傳揚的人，他們如何聽到祂呢？還有，若沒有被差遣，他們如何傳揚呢？正如經上記載：『傳揚美好福音的腳縱是多麼佳美！』然而，不是所有人順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誰會相信我們所聽見的信息呢？』所以，神的信實是來自所聽見的信息，並且，所聽見的信息是藉著源自基督的話語。」

一般上我們把這段經文當成是鼓勵基督徒要傳福音的內容來傳講，因為信道是從聽道而來。或許這段經文是保羅要回答詢問者的疑惑，指出有人已經把福音傳開，有人已經把救恩的信息傳明，只是有些猶太人接受，有些猶太人拒絕。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就繼續說明猶太人的拒絕和上帝的回應。

## 七、猶太人拒絕但上帝依然信實（十 18~21）

關於詢問者在羅馬書十章 14~15 節提出的問題，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16~17 節回答了，並且在接下來的羅馬書十章 18~21 節反問詢問者。詢問者在羅馬書十章 14 節說：「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保羅就在羅馬書十章 18a 節反問說：「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ἀλλὰ λέγω, μὴ οὐκ ἤκουσαν; μενοῦνγε,）經文的意思是說：他們肯定沒有聽見嗎？不，他們確實聽見了。為什麼說他們確實聽見了呢？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18b 節引用詩篇十九篇 4 節回答說：「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Εἰς πᾶσαν τὴν γῆν ἐξῆλθεν ὁ φθόγγος αὐτῶν καὶ εἰς τὰ πέρατα τῆς οἰκουμένης τὰ ῥήματα αὐτῶν.）

這說明猶太人肯定聽見了，那為什麼他們拒絕接受福音呢？難道他們不明白福音嗎？保羅就在羅馬書十章 19a 節問說：「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ἀλλὰ λέγω, μὴ Ἰσραὴλ οὐκ ἔγνω;）意思是，以色列人難道不明白福音嗎？答案是否定的，他們是聽見了福音，並且也明白了福音的。可是，他們卻沒有接受福音，因為他們不相信「基督的話」（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

## 1. 猶太人不信「基督的話」（十 19b）

為什麼猶太人不相信「基督的話」（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呢？保羅引述了摩西在申命記卅二章 21 節所說的話來回答。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19b 節說：「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πρῶτος Μωϋσῆς λέγει, Ἐγὼ παραζηλώσω ὑμᾶς ἐπ' οὐκ ἔθνει, ἐπ' ἔθνει ἀσυνέτω παροργιῶ ὑμᾶς.）為何摩西說上帝要使猶太人對那不是子民的生妒嫉，對那無知的民族起忿怒呢？這似乎沒有什麼理由呀，因為猶太人一向來都接受外邦人割禮守律法皈依成為「猶太人」而成為他們族群的一份子的。可是，為何上帝說猶太人要為這些「不是子民的生妒嫉，對那無知的民族起忿怒」呢？

若我們回顧猶太基督徒要外邦基督徒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他們一員的做法、哥尼流領受聖靈卻不必受割禮而成為「猶太人」事件（徒十一 1~18）、耶路撒冷會議對割禮得救問題的討論（法利賽派猶太基督徒要外邦基督徒行割禮，徒十五 5），以及加拉太信主群體內猶太基督徒要外邦基督徒跟隨猶太人的規矩事件（加二 14~21）來看，這些事件的主軸是：外邦人必須行割禮皈依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猶太族群的一員，或是信主群體的一員。意思是上帝的子民全部都是猶太人，上帝是屬於猶太人的，外邦人沒有份，除非他們都變成猶太人。

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外邦人想要以外邦人的身份成為猶太族群的一份子或是上帝子民的一員，這對猶太人來說，簡直是天方夜譚的事。這是因為猶太人認為上帝只是單單恩待猶太人，使他們誤以為救恩只屬猶太族群。另外，猶太人也認為把不潔的外邦人帶進上帝的國度是嚴重褻瀆了上帝的律法，這使為上帝大發熱心的未信猶太同胞發怒。所以，猶太人出面阻止上帝的救恩臨到外邦人。這就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16 節所說：「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所以，任何人想以非猶太人身份進入上帝國度的舉動或思想，都會被猶太人一一地否決、排擠和阻止。

縱觀以上所述，為何未信猶太同胞不相信「基督的話」（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的問題原來是出在「所有相信基督是主及從死裡復活的人都必得救」這句話上。可是這句話有什麼問題呢？因為這句話表示基督的福音是包括各族群所有相信的人就必得救的，意即外邦人不必先成為「猶太人」就可被接納成為上帝國度的子民。換句話說，外邦基督徒可以繼續保有原有族群的身份特徵而成為上帝的子民。這樣的福音當然不會被猶太人以族群為主導的救恩觀所接受。為什麼呢？因為這違反了他們一路來的傳

統思想（只有猶太人才是上帝的子民，救恩只在猶太族群內）（參羅九 4~5），但更重要的理由是他們認為這樣的做法違背了上帝的律法。因此，他們是明白「基督的話」的，也明白被差遣者所傳的福音的，只是他們不願意相信。所以問題的癥結是出在：外邦人如何可以違背律法而以外邦人的身份被揀選成為上帝的子民呢？這是猶太人不曾有過的事，以前沒有，現在沒有，以後也沒有。因此，保羅就在羅馬書十章 19b 節以摩西的話來回應這個阻擋未信猶太同胞信靠「基督的話」的族群與救恩觀的問題，讓他們明白這是上帝的作為。

因此，是什麼原因使猶太人「對那不是子民的生妒嫉，對那無知的民族起忿怒」呢？原來「對那不是子民的生妒嫉，對那無知的民族起忿怒」的原因，是因為未信猶太同胞不認為這些屬於「不是子民」及「無知的民族」的外邦人能夠違背律法而以外邦人的身份進入上帝的國度。這是猶太人所不能接受的。為什麼呢？因為這違背了猶太人所堅持的律法。

保羅當然明白未信猶太同胞的問題所在，因為他自己也是過來人，並且也是猶太同胞的一份子。所以，未信猶太同胞對於外邦人違背律法而以外邦人身份進入上帝國度成為其子民的忿怒，他都能瞭解並感同身受，因為摩西早就描述過這樣的忿怒。

## 2. 猶太人不信但上帝仍然信實（十 20~21）

雖然不信猶太同胞對這樣的事件感到妒嫉和忿怒，但上帝有袖手旁觀不理他們嗎？上帝應該沒有不理會他們，因為保羅在接下來的羅馬書十章 20 節引述以賽亞的話說：「沒有尋找我的，我讓他們找到；沒有求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賽六十五 1）這表示上帝繼續引領外邦人來信靠耶穌基督。換句話說，上帝繼續使用被揀選的外邦人使猶太人妒嫉和忿怒，因為當猶太人看見犯罪得罪上帝的不潔外邦人可以不必割禮而被上帝揀選時，為上帝律法熱心（羅十 2）的他們當然很生氣，只因他們不明白上帝的作為及誤解了律法。可是，為什麼上帝要這麼做呢？上帝的目的是什麼呢？保羅在這裡沒有交代，可是保羅會在羅馬書十一章繼續論述這件事。

另外，保羅在這裡引述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 節的話其實與羅馬書九章 30 節是首尾呼應的（*inclusio*）。羅馬書九章 30 節是外邦人沒有追求義但卻獲得義，在這裡則是外邦人沒有尋找上帝，上帝卻讓他們找到；外邦人沒有求問上帝，上帝卻向他們顯現，從而越發激起猶太人的妒嫉和忿怒。這些猶太人可能會說：「為何愛我們的上帝『移情別戀』了？還是這根本就不是我們所認識的上帝？」

雖然猶太人繼續的妒嫉與忿怒，繼續地悖逆和頂嘴，繼續地生上帝的氣說祂不公平、不信實，可是保羅卻引述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2 節說：「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子民伸開雙手。」（羅十 21）對於悖逆的子民，上帝不但沒有棄絕，反而繼續向這些悖逆不信的以色列人張開雙手，期盼他們的回轉。既然上帝對這麼悖逆的子民都心存盼

望了，更何況是保羅這位上帝的使徒，他也在盼望中闡明基督完成律法的至終目的，使未信猶太同胞能明白而轉回。

所以，羅馬書十章 18~21 節可翻譯為：「然而，我說：難道他們沒有聽見嗎？的確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出在每一個地方，並且，他們的話語傳到世界的盡頭。』不單如此，我說：『難道以色列人不知道嗎？』摩西首先說：『我以不是國民的使你們嫉妒；我以愚蠢的國民使你們憤怒。』並且，以賽亞放膽地說：『對於沒有尋找我的，我被尋見；對於沒有求問我的，我成為被認識的。』並且，他向以色列人說：『我整天向悖逆和頂嘴的百姓伸出我的雙手。』」

### 3. 上帝是所有人的上帝

簡單的說，猶太人不信「基督的話」是受他們傳統的族群與救恩觀的影響。猶太人以上帝賜給他們的律法作為界定他們族群身份特徵的因素和邊界，使他們與其他族群有別，從而使他們誤認上帝只是他們的上帝，而不可能成為外邦人的上帝（羅三 29，「難道 神只作猶太人的 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 神」），使他們有「唯我是上帝子民」的族群優越感。所以，猶太人把上帝侷限在他們的族群裡面，也把救恩框在他們的族群裡面。但這不表示外邦人就被猶太人拒於上帝國度大門之外，猶太人還是歡迎外邦人加入他們的群體，但前提是外邦人需要行割禮遵守律法皈依成為「猶太人」，撇棄原本族群的身份特徵，那才能接受他們的加入，成為猶太族群的一員。

猶太基督徒其實也借用這樣的傳統觀念，繼續對外邦基督徒有這樣的要求，但耶穌基督的救恩觀卻沒有要求其他族群相信祂的人先變成「猶太人」後才能成為上帝的子民。這是猶太族群所不能忍受並接受的：外邦人違背律法而以外邦人的身份進入上帝子民的國度。所以，未信猶太同胞不信「基督的話」，認為基督不是上帝所應許的那一位，因為基督違背了上帝的律法。換句話說，上帝對猶太族群的應許和優勢卻成了他們信靠基督的絆腳石（羅九 4~5），使他們不信「基督的話」。但外邦人卻相信了「基督的話」，被上帝揀選成為上帝的子民。這也可能是猶太人不信「基督的話」的另一個原因，因為他們可能生氣上帝，讓什麼也沒有做的外邦人白白領受了恩典，不像他們努力地嚴守律法。這可能使他們認為這樣的上帝是不公平的上帝，疑惑這不是他們所認識的上帝（羅九 14，「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 神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而拒絕了「基督的話」。

### 八、總結：猶太人因族群因素不信基督的話

外邦人沒有追求義卻得著上帝的義，猶太人追求義卻得不著上帝的義。原因是因為猶太人對律法有盲點。他們

- 1) 混淆上帝的信實與行為（九 30~33）；
- 2) 認為自己是在正確方向（十 1~3）；
- 3) 以為救恩只在猶太族群（十 12~13）。

對律法的誤解使猶太人拒絕了「基督的話」。然而，信實的上帝仍然愛他們，藉著基督完成了律法三個目的：上帝的信實、上帝的義（拯救作為）以及人律法的工作而成就了拯救人的救恩，以致所有人都可以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而與上帝和好。所以上帝張開雙手盼望猶太人的悔改。這也是保羅的盼望，心裡為自己的猶太同胞祈求，使他們能進入救恩。

這段經文與羅馬書九章 6~29 節一樣，呈現交叉結構（**chiasm pattern**）的形式，以「基督完成律法的目的」為中心，如下所示：

- A 外邦人沒追求義得義（羅九 30）
  - B 猶太人不信上帝的義（羅九 31~十 3）
    - C 基督完成律法的目的（羅十 4~13）
  - B' 猶太人不信基督的話（羅十 14~17）
- A' 外邦人沒找卻蒙揀選（羅十 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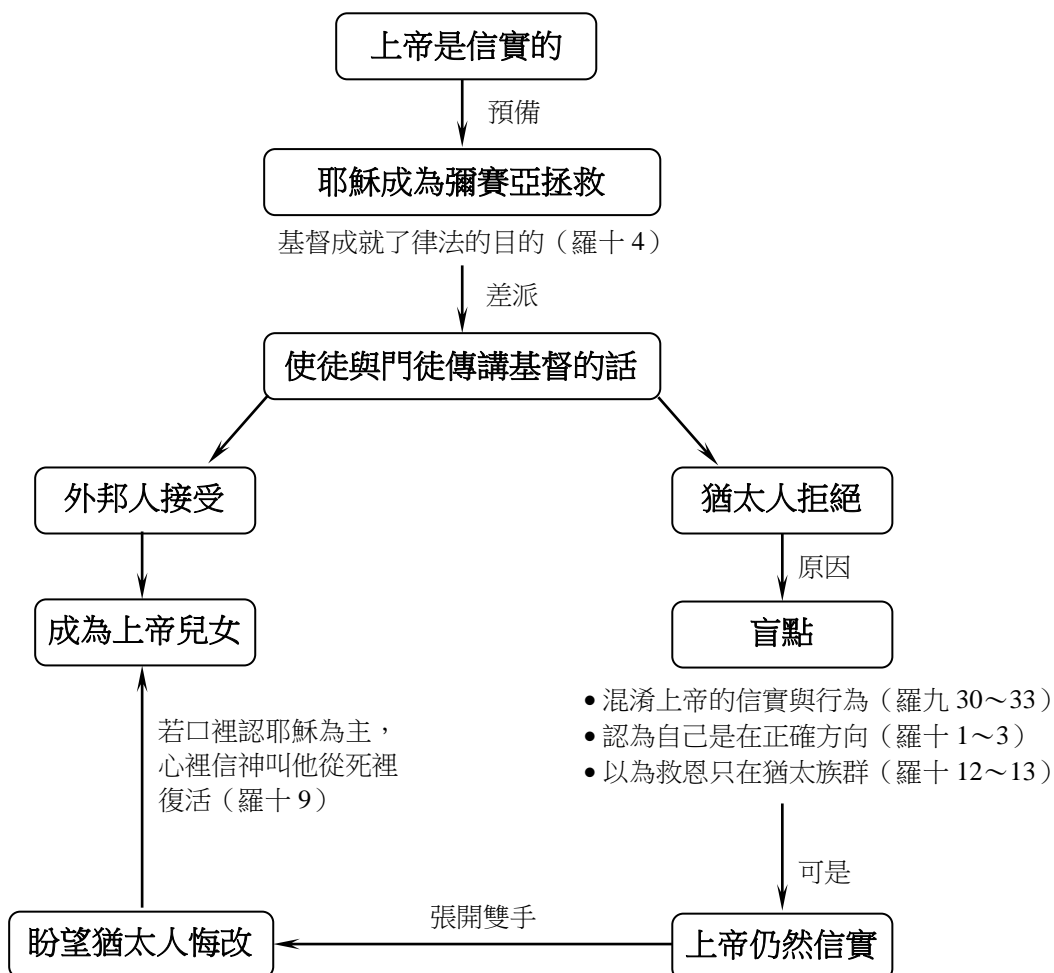
這段經文的中心是基督完成律法的目的，以解除猶太人的盲點。保羅既然指出未信猶太同胞不信「基督的話」的原因（外邦人不可能以外邦人的身份進入上帝的國），那對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有什麼衝擊呢？基督完成律法所成就的目的讓猶太基督徒明白他們過去對律法的誤解，使他們在繼續遵守律法的當兒能以在基督裡的新眼光來看待他們所遵守的律法，以致不對外邦基督徒造成困擾，使律法的族群因素不再成為影響信主群體內族群間的互動關係，從而去除階級之分和歧視之苦。

這表示猶太基督徒就不應該再計較為何外邦基督徒不必割禮而蒙拯救，因為基督已經完成了律法的三個目的，而外邦人也領受了律法本來所要成就的三個目的。所以不管是猶太基督徒，還是外邦基督徒，他們都一起在基督裡領受了律法所要成就的三個目的，與上帝和好。所以，猶太基督徒可以在基督裡繼續保有自己的族群身份特徵，但也同時在基督裡接納外邦基督徒，使他們兩下在基督裡異中共存地互動並彼此接納。

雖然猶太人被自己的族群觀所禁錮而不信「基督的話」，但上帝並沒有棄絕他們。上帝繼續張開祂慈愛的雙手向他們呼喚，並繼續使用外邦人蒙拯救這件事來使他們妒嫉和發怒。上帝為什麼要這樣做呢？上帝的目的是什麼呢？

圖（28）顯示了羅馬書九章 30 節~十章 21 節的思想脈絡圖，說明上帝依然對不信的猶太人信實，預備了耶穌成為彌賽亞來拯救他們，也差派使徒與門徒傳講。可

惜，猶太人卻拒絕了耶穌，因為他們對律法的認知有盲點。話雖如此，上帝仍然信實，上帝仍然張開雙手盼望他們能悔改相信耶穌，與相信耶穌的外邦人一同成為上帝的兒女。



〔圖 28〕：羅馬書九章 30 節~十章 21 節的思路脈絡

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6~29 節陳述餘民觀的首尾位呼應結構後（因上帝的信實），就在羅馬書九章 30 節~十章 21 節處理造成猶太人餘民情況的論述（因猶太人對律法的盲點）。同樣的，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30 節~十章 21 節陳述外邦人沒有追求義卻得著義蒙揀選的情況後，就在羅馬書十一章處理外邦人的情況。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偏執、誤解和盲點使猶太人無法更新自己，無法享受救贖的恩典；偏執、誤解和盲點也使我們無法享受整個救恩計劃的喜悅，因為我們以為救恩只是等著上天堂而已，救恩只是成功，只是得到幸福而已。所以，我們要更新我們

的觀念，除去偏執、誤解和盲點。如何更新我們對救恩的看法呢？就是參與在上帝的新創造中。新創造就是使人與上帝的關係和好，使人與自己和好，使人與人和好，使人與萬物和好，使人與自然和好。

我們要傳福音使人與上帝和好；我們要接受自己、裝備自己，使自己和自己和好；我們要與人和好，好好去對待家人、朋友、同事或不認識的人；我們要與萬物和好，不去破壞生態環境，不濫殺動物；我們要與自然和好，好好保護環境，參與環保運動，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讓我們的生活環境更好。以上我們所說的和好關係是我們可以做到的，只看我們願不願意去做而已。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看到更新。你手機的 App 也常常更新，電腦的 Microsoft 也常常更新。這些更新都是自動的，不用你去操心。如果我們人也可以這樣自動更新，那有多好。可是，因為我們不是機器，所以，我們無法自動更新，而且我們的自由意志還會阻止一些東西的更新，所以，要更新到底也不容易，因為我們需要突破阻礙我們更新的障礙。所以，就讓偏執、誤解和盲點從我們的生命中除去，讓我們願意參與在上帝的新創造中，讓聖靈所要成就的律法之三個目的，繼續在上帝所愛的人身上成就出來。